

# 坚持无神论原则 把握宗教工作的正确方向

——访中国无神论学会理事长朱晓明研究员

## 本刊记者

朱晓明，男，1949年生，江苏南通人，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无神论学会理事长，中国西部边疆安全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西藏研究平台主任，四川大学社会发展与西部开发研究院教授，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曾任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副部长级）和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党组书记。主编出版《西藏四十年》《中国民族工作五十年理论与实践》《跨世纪民族工作的行动纲领》《宗教若干理论问题研究》等论著和《新时期民族宗教工作的实践与思考》《守望精神家园——社会主义学院工作的实践与思考》《西藏前沿问题研究》等文集、专著；发表《拨开迷雾》《西藏人权问题纵横谈》《全球化进程中的民族宗教问题》《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观”》等文章；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爱国宗教力量建设问题研究”“藏传佛教寺庙管理长效机制研究”等课题。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们的一个重要政治任务就是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上所作的报告。十九大报告是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政治宣言、行动纲领，对全党全国人民具有振奋人心、凝聚力量、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的重要意义。对于无神论研究来说，就是要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工作。那么，如何在实际工作中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取得实际成效呢？带着这个问题，我们访问了中国无神论学会理事长朱晓明研究员。

## 一、党的十九大精神对无神论研究和宣传教育的总体指导意义

▲（采访者简称▲，下同）：朱老师，您好！请您简要谈谈党的十九大精神对无神论研究和宣传教育的总体指导意义。

●（被采访者简称●，下同）：我个人认为，党的十九大精神主要体现在习近平同志所作的报告中，其对于无神论研究和宣传教育的总体指导意义主要有四点。

第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党治国兴邦的核心理念，也是对神创世、神主宰的有神论的否定。“人民”是报告中出现最多的高频词，根本动力、强大动力、根本力量、奋斗目标、最高标准，这一系列与人民联系在一起的关键词，突出而强烈地阐明了我们党来自人民、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的性质和宗旨、初心和使命、目标和标准。

第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主导权和话语权，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主流、主导地位。报告在回顾成绩、分析形势时都强调，“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意识形

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sup>①</sup>。这些论述对于作为马克思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的无神论，始终保持在人民群众思想中的主导地位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第三，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饱含着无神论的精神力量。报告在回顾党的历史时，在阐述新时代的新思想时，多处讲到精神的力量，告诫全党要“深刻认识党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sup>②</sup>。共产党员绝不能不信马列信鬼神，要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这个强大的精神支柱，要有来自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实践的精神力量，只有这样，才能永不懈怠、一往无前！

第四，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地位，丰富人民美好生活的文化内涵和精神指引。十九大报告突出地、鲜明地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勇前进的强大精神力量”<sup>③</sup>，并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写入党章，以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人民提供精神指引。

▲：请您再概括一下。

●：概括起来说，党的十九大报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重视精神的力量，重视文化的作用，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实践进程相联系的，是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相联系的。这些重要论述对于我们认识进入新时代的无神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的新形势、新机遇、新任务、新要求，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这种强调和重视意味着中国人民的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内涵更加丰富。中国人民不仅要在政治上站起来，也要在精神上站起来，不仅要在物质上富起来，也要在文化上富起来，不仅要在硬实力上强起来，也要在软实力上强起来。

## 二、明确宗教工作前进的航向

▲：与以往相比，十九大报告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有何新的变化吗？

●：十九大报告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与以往相比的显著变化是更加强调：“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sup>④</sup>

这个重要变化吸收了专家学者和宗教工作第一线实际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使我们倍受鼓舞，对做好新时代的宗教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指导作用。

▲：请您具体说说有哪些重要现实意义和指导作用。

●：一是有利于辩证看待宗教的社会作用。社会主义建设需要调动全体人民的积极性，需要信教群众作为公民发挥积极作用。但宗教的灵魂和核心是有神论的宗教教义，与社会主义提倡的科学精神、时代精神多有不同。笼统地提“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易造成宗教只有积极作用的假象，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清醒地认识宗教的消极作用。在法律上，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1、42页。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61页。

③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7页。

④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0页。

的性质不是宗教问题，但其所灌输的思想观念、所打的旗号、甚至行事的名义都与宗教密切相关。既要看到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与正常宗教活动的区别，也要看到它与宗教消极作用之间的联系。要使宗教界也认识到，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不仅违背法国国策，也违背了教义教规；不仅损害国家社会，也损害了宗教界自身的利益、秩序和形象；既祸国，也害教。从而使宗教人士认识和承担起发挥积极作用，抑制消极作用的责任。

二是有利于依法规范宗教活动，提高宗教工作的法治化水平。如果在许多不同领域、不同方面，都要提倡和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就要允许宗教进入这些领域，让这些领域都对宗教开放。客观上会扩大宗教活动的范围，消解宪法和法律关于“绝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干预司法、干预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等规定。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是要使宗教信仰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我们的宗教政策决不能产生推动宗教干预国家政权、干预社会公共生活的作用。只有国家政权和社会公共事务摆脱宗教的干预，个人才能实现真正的信仰自由。让宗教信仰变成私人问题，也就阻断了宗教对社会公共事务的干预，使它的社会化和政治化成为不可能，使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制造事端，挑起不同社会群体间冲突的企图失去着力点。这样才能让民族人民充分依法享受宗教信仰和不信仰的自由所带来的精神需求与思想解放，充分发挥全体人民建设祖国家园和实现伟大的民族复兴之梦的积极性。

三是有利于“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目标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如果认为未经“引导”的宗教自然具有并能发挥“积极作用”，那就会使基层干部觉得宗教不要管、不必管，在执行中使政策变味，不仅不能有效遏制整体的“宗教升温”，还可能造成宗教的无序扩张和发展，助长局部的“宗教热”。政策目标不协调、不一致，互相矛盾、互相抵消，会使基层干部动辄得咎，无所适从。

四是有利于信教群众增强“公民意识”。信教群众在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是他们作为公民发挥的作用，是与不信教群众同样的作用，不是因为信仰宗教才能够发挥的特殊作用。在我们这个承认劳动创造世界的世俗国家，不宜强化信教者“教民”身份，而弱化其“公民”身份，不能加大信教与不信教群众的身份区隔。

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始终围绕中心任务展开，每一项宗教工作方针政策都应站在国家全局、社会整体的高度，不仅保护信教群众的自由和权利，也保护不信教群众的自由和权利，应调动全体人民，包括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的积极性，共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民族团结。

宗教界自己可以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发挥积极作用，服务社会，但党和政府不宜突出其“教民”身份。在法律面前，信教与不信教群众既享有平等的公民权利，也履行共同的公民义务。

▲：此外，党的十九大报告对宗教工作还有其他论述吗？

●：十九大报告还有几处谈到宗教工作。例如，在回顾过去五年工作中讲到了民族宗教工作创新推进；在论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时，讲到“根据新的实践对……民族、宗教……等各方面作出理论分析和政策指导”；在“有效维护国家安全”一节，提出要“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sup>①</sup>等。过去我们经常用“三个主义”“三股势力”的提法，十九大报告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的提法，更加精准。因为这些倒行逆施谈不上有什么主义，谈不上有多么大的势力，不拔高其层次，

<sup>①</sup>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8、49-50页。

不助长其气焰，体现了在战略上的藐视，而且把这三种活动与“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联系在一起，体现了加以防范和打击的决心。

报告肯定民族宗教工作创新推进，并要求根据新的实践，做出理论分析和政策指导，对我们有很大启发。这说明，在改革开放40年的今天，宗教工作面临的形势、情况和问题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无论在全世界，还是在中国，宗教领域都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从国际上看，当前世界“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从国内看，我国处于社会转型期、利益调整期、矛盾凸显期，宗教领域和宗教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突出问题。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更加紧迫。在理论和政策上，不能“刻舟求剑”，也不能“叶公好龙”。

十九大报告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与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特别是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宗教工作新的理论篇章。反映和标志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随着社会环境和实践进程的变化，在宗教工作总体保持前进的态势中，进一步明确了宗教工作前进的航向。

### 三、“人民有信仰”不能误读为“宗教信仰”

▲：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人民有信仰”，您是怎么理解的？

●：十九大报告第七部分是“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在第三点“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中提出，“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这句话是2015年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代表时首次提出的。

“人民有信仰”，与十九大报告紧接着这句话后面所讲的“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内容是一致的。但是，有一些人把“人民有信仰”等同于宗教信仰。这种误读、误解，在干部群众中造成了一些迷惑和疑问，需要及时解惑和澄清。

▲：那么，“信仰”一词该怎么理解？

●：在我国大众的语境中，信仰一词的含义可以《辞源》的解释为代表：“信仰”是“对某种宗教或主义极度信服和尊重，并以之为行动的准则”<sup>①</sup>。这个释义并没有将信仰仅仅解释为宗教信仰，我们也经常在革命人物的传记里读到对主义的“信仰”。方志敏烈士曾经写下这样的诗句：“敌人只能砍下我们的头颅，绝不能动摇我们的信仰！因为我们信仰的主义，乃是宇宙的真理！”用信仰表示对共产主义理想的崇高追求和坚定执守。

任何词汇的使用都有一个约定俗成的含义。在中国语言的实际运用中，信仰这个词是常用的。信仰这个概念，在中国的语境中与西方是有差别的。信仰，是信任所在，但与信任不同的是，信仰同时是价值所在。无神论者也有精神的坚守和追求，在思想阵地上，我们守土有责，寸土必争。如果无神论者放弃了对“信仰”的阐释权、话语权，就会把人们经常使用的“信仰”一词的阐释权完全交给了有神论，交给了宗教。

信仰有原始信仰、宗教信仰、哲学信仰和政治信仰等不同的分类，从《辞源》的解释中也可以看到，这里至少有两种不同层面的信仰：宗教信仰和主义信仰。

▲：请您具体谈谈应该如何理解“人民有信仰”呢？

<sup>①</sup> 《辞源》，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第2123页。

●：“人民有信仰”的含义是指政治上、精神上的坚守和追求。这里又有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对共产党人的要求。2015年6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陈云同志诞辰11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纪念陈云同志，就要学习他坚守信仰的精神。无论处于顺境还是逆境，陈云同志始终坚守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不动摇。”“他对自己选定的共产主义信仰笃信终生。”“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得‘软骨病’，就会在风雨面前东摇西摆。”<sup>①</sup>第二个层次是对全体人民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同心同德迈向前进，必须有共同的理想信念作支撑。我们要在全党全社会持续深入开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让理想信念的明灯永远在全国各族人民心中闪亮。“人民有信仰”，指的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自信，核心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的坚信。

第一个层次指的是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第二个层次指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远大理想是核心理念和未来目标，共同理想是现阶段的目标，覆盖、包容的面更加广泛。

▲：“人民有信仰”与“宗教信仰”是怎样的关系？我们重点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人民有信仰”不能等同、局限于宗教信仰。从内涵上看，“人民有信仰”的内涵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我们党凝聚全党全社会价值共识作出的重要论断。所谓全社会的价值共识，就是确立反映全国各族人民共同认同的价值观“最大公约数”。它超越了民族、宗教的差异，提炼出了体现一致性、共同性的“最大公约数”，既是共同的价值观基础，也是正确的价值观导向。从外延上看，“人民有信仰”的外延是全体人民，而不仅是信仰宗教的人。据英国《每日电讯报》2015年5月13日报道，民调机构盖洛普国际2014年底搜集数据，来自65个国家和地区的63898人接受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宗教信仰比例最低的是中国大陆地区，只有7%；同时有61%的受访者表示自己是无神论者。这可以算是一个第三方调查，既不是中国政府官方的调查，也不是某个宗教团体的调查，应该说具有相当的客观性，至少反映了基本的态势——中国仍拥有世界上最大的无神论者人群。

中国无神论者最多，是一个优势，还是一个劣势？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是要顺应、发扬这个传统，还是要贬低、改变这个传统？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当然认为这是中华文化、中华文明的一大特点和一大优势，需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扬。但是，也有一部分人认为这是中国的劣势、弱点，他们一方面渲染政治信仰“危机”，另一方面鼓吹宗教信仰代替，要建立一个所谓的“信仰中国”。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在民族、宗教问题上一度是有教训的，局部的前车之，应该汲取。在这种关系国家民族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上，我们必须保持高度的警惕和清醒的头脑。

“人民有信仰”是一个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内涵，以最广大的人民群众为外延的，内涵很正、外延很宽的概念。只有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础和导向的“人民有信仰”，才能使“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

#### 四、正确认识坚持无神论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

▲：我们都是无神论者，您怎么看待无神论与信仰自由的关系呢？

<sup>①</sup> 习近平：《在纪念陈云同志诞辰11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5年6月13日。

●：学习十九大报告关于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关于宗教问题的论述，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我深切感到有一个思想上、认识上、理论上的关节点、关键点必须打通，这就是要正确认识、理解和把握坚持无神论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如果在这个基本问题上理不清，把坚持无神论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对立起来，顶起牛来，就会在行动中产生偏差。这个问题理清了，讲通了，既有利于坚持和宣传无神论，也有利于实行宗教信仰自由。

▲：我们还是将问题说得更具体些，现在有人将宗教信仰自由理解为信仰宗教自由，请您对此谈谈看法。

●：我认为，不能把宗教信仰自由歪曲为信仰宗教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是一项基本政策。它的内涵是，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不能把“宗教信仰自由”片面解读为公民只有“信仰宗教的自由”，而忽视了公民还有“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尊重和保护这两个方面的自由，才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全貌和本义。有的学者把“宗教信仰自由”等同于“信仰宗教自由”，并把它作为衡量宗教领域一切是非的唯一标准和唯一要求。在这种思潮的长期误导下，已经造成了“宗教信仰自由就是信仰宗教自由”的普遍性误读。因此，要全面、完整、规范地认识和表达宗教信仰自由的内涵，不能把宗教信仰自由歪曲为只有“信仰宗教的自由”而没有不信仰宗教和宣传无神论的自由。如果只有信教自由而没有不信教和宣传无神论的自由，那么这种被曲解的自由，实际上是不自由。

▲：现在有人将宗教信仰自由与宗教自由、宗教活动自由等同起来，以致在实际生活中产生不良后果，对此您怎么看？

●：宗教信仰自由，既不能误解为宗教活动自由，也不能简化为宗教自由。宗教信仰、宗教思想和宗教行为、宗教活动是相互联系又有所区分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实质，就是要把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作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私事”。1844年，马克思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中指出：“当单个的人已经不再把宗教当作公事而当作自己的私事来对待时，他在政治上也就从宗教下解放出来了。”<sup>①</sup>

宗教信仰自由是思想上的自由，是个人的私事，而宗教行为和宗教活动，有些就超出了个人信仰的范围，与社会和他人发生关系。涉及社会公共领域，宗教就与其他社会事务一样，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享有在法律范围内的自由，而不是无条件的、绝对的自由。全国宗教工作会议提出对宗教活动要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十九大报告在“有效维护国家安全”一节，也提出要“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sup>②</sup>。

▲：作为无神论者，在宗教工作中，我们应该如何处理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主导地位和宗教信仰自由的关系？

●：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是大原则。说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是大原则，是和与其相关的宗教信仰自由相比较而言的。这两条原则的适用范围有所不同，一个范围大一个范围小。宗教信仰自由是宗教工作的基本原则，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则不仅是与宗教工作有关的原则，同时又超出了宗教工作的范围，涉及许多不同领域不同方面的工作。全国宗教工作会议要求，我国立法、行政、司法，以及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等方方面面都要坚持这个大原则，不要有意无意违背这个大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43页。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9-50页。

则。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贯穿立法、行政、司法三大权力体系，覆盖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是覆盖到方方面面，适用于方方面面的大原则。

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主导地位。宗教既是一种社会实体，又是一种意识形态。因此，宗教工作既是社会管理工作，又是意识形态工作。

在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要全面认识和把握宗教所具有的社会实体和意识形态这两种属性。既要重视宗教的社会实体属性，强调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又要看到无神论和有神论也有意识形态领域的较量，是某种形式的争夺人心，要加强和创新科学无神论宣传教育，发挥思想宣传教育工作在提升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遏制宗教渗透蔓延、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无神论和宗教信仰自由这两条基本原则在内涵上是有相容之处的，不是绝对对立、割裂的。宗教信仰自由本身就包括公民还有不信仰宗教和宣传无神论的自由。无神论虽与有神论在世界观上对立，但在政治上还要团结、引导信教公民。在政治基础上，在法律范围内，无神论对宗教要有包容性。但是，包容不能弱化主导、替代主导、失去主导。在精神领域，如同在其他社会领域一样，既要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又要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作为主流意识形态在人民群众思想中占据主导地位。要深刻认识和把握主导性和包容性的关系。没有包括无神论在内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主流、主导地位，就不能创造和维护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的社会秩序和氛围，也不能“在尊重差异中扩大社会认同，在包容多样中形成思想共识”。否定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主流主导地位的观点，是把这个大原则看小了、看窄了、看浅了，甚至看偏了。

▲：党和政府很重视宗教工作，那么做好宗教工作到底有何重要意义？

●：宗教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是团结、引导宗教群体，不是推动、发展宗教。坚持和宣传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共产党人，为什么要制定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呢？这是因为制定和实行这一政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超越信仰上有神无神的次要差异，实现政治上的团结合作。尽管坚持无神论的共产党人与各种宗教的信仰者在信仰上是有差异的，但是这种信仰上的次要差异并不妨碍我们为根本的、一致的共同利益在政治上团结合作。共产党人在坚持宗教信仰自由的基础上，更加强调促进信教和不信教群众的团结，目的是要把信教的人与不信教的人、把信仰不同宗教的人都团结起来，和谐相处，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共同目标上来。党和政府要通过思想教育（包括采用“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和依法管理，在政治上团结、引导宗教群体，而不是人为地推动、发展宗教。

▲：从世界观上说，无神论和宗教信仰的有神论是相矛盾的，而在实际工作中既要宣传无神论又必须实行宗教信仰自由，这该怎么理解？

●：这就需要认清和坚持共产党人在宗教问题上的目标和价值追求。过去我们经常说，对宗教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毛泽东曾经指出，共产党员可以和某些唯心论者甚至宗教信徒建立在政治行动上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但是决不能赞同他们的唯心论和宗教教义。这说明共产党人尊重的是宗教信仰者自由选择自己信仰的权利，但是决不能赞同他们的唯心论和宗教教义。如果无神论只能“尊重”而不能批判有神论，那无异于让无神论放下解放人类精神的思想武器，成为“虚拟的”无神论，在实际生活中被弱化、淡化、虚化、边缘化。

党既要坚持和宣传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又要尊重公民个人选择和保持自己的宗教信仰的自由，实现全体人民在政治上的团结合作。国家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包括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只讲党要坚持和宣传无神论，不讲国家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是

片面的；同时，只讲国家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不讲党要坚持和宣传无神论，也是片面的。

说到底，宗教是一种唯心主义世界观。我国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既不能用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思想意识和价值观念来作为全社会的精神支柱，也不能用宗教来作为全社会的精神支柱。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目标之一是使信仰摆脱宗教，而不仅仅是资产阶级的允许各种各样宗教信仰的自由。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则，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本质和归宿，也是在宗教问题上区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试金石。

▲：无神论宣传教育要取得好的效果，必须讲究方式方法，您认为在实际工作中应该怎么做？

●：无神论宣传教育要讲究方式方法，要做到三点。

一是区分对象。无神论宣传教育的主要对象是党员领导干部和青少年，前者关系到执政权力和资源的使用，后者关系到中国人未来的精神面貌。但要注意不向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进行专门宣传，也不在宗教场所进行宣传。

二是划清界限。要严格划清正常、合法的宗教活动与利用宗教破坏社会正常秩序的非法活动之间的界限。无神论宣传教育不是简单生硬地要信教群众放弃自己的宗教信仰，而是要使更多的人学会正确看待宗教现象，理性选择自己的世界观，也使信教群众摆正宗教信仰、宗教活动与国家法律、与政府管理、与国民教育、与社会共同利益的关系。

三是团结合作。坚持无神论，始终要同坚持与宗教界的统一战线紧密结合，共同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大目标。

▲：在实际工作中应该如何处理坚持马克思主义与团结宗教信仰徒的关系？

●：要在思想上解开共产党在意识形态上保持先进性、纯洁性与在政治行动上与宗教信仰徒结成统一战线关系的这个“扣子”。1982年，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19号文件指出，在世界观上，马克思主义和任何有神论都是对立的；但是在政治行动上，马克思主义者和爱国的宗教信仰徒却完全可以而且必须结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共同奋斗的统一战线。这就要求党和政府做统战、宗教工作的干部和研究宗教问题的学者都应该明确，我们要站在马克思主义和科学无神论的立场上做宗教工作、研究宗教问题，要站在国家大局，站在包括不信教群众在内的全局来做宗教工作、研究宗教问题，从而团结信教和不信教群众，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共同奋斗。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中国无神论研究者在精神思想领域这条有时看得见、有时看不见的战线上，面临新形势、新机遇、新任务、新要求。一方面要承担和发挥弘扬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作为主流意识形态在人民群众思想中占据主导地位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还要承担和发挥“消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遏制形形色色的有神论和封建迷信观念对党的肌体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侵蚀与渗透的重要作用。把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结合起来，任重道远，砥砺前行。为使党和国家意识形态领域、精神文化领域始终保持朗朗乾坤、风清气正而不懈努力。

（编辑：汪世锦）